

### 第二十七點附件十三修正規定

營業稅 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			
說明	(1)檔案編碼請採 UTF-8(無 BOM)。 (2)各欄位間請以「 」間隔。(本檔案共 17 欄故每筆記錄需有 16 個「 」) (3)各筆記錄間以換行符號(CRLF 16 進位內碼 0D0A)分隔。 (4)數字型態欄位(屬性為「S9」或「9」如不足位數請左邊補 0)。 (5)欄位內容不可含有換行符號。 (6)請移除欄位前後之多餘空白。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 長度	備註
1	縣市別	X(001)	
2	所屬年月	X(005)	
3	營業人(拍定人/承受人)統一編號	X(008)	
4	營業人稅籍編號	X(009)	
5	執行案號 1	C(015)	欄位內容為「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名稱，最多為 15 個中文字。
6	執行案號 2	X(003)	年度

7	執行案號 3	C(006)	欄位內容為「營稅執」、「營所稅執專」、「營稅執特專」、「營所稅執特專」……等各稅執行案號最多為6個中文字。
8	執行案號 4	X(006)	最多為6個數字
9	應稅貨物品名	C(150)	最多150個字
10	原 <b>所有人</b> 統一編號	X(008)	
11	原 <b>所有人</b> 名稱	C(052)	最多52個字
12	拍定或承受日期	X(007)	
13	拍定或承受 <b>價額</b>	9(014)	
14	證(明)書發文日期	X(007)	
15	進項 <b>憑證</b> 金額	9(014)	
16	得扣抵進項稅額	9(014)	
17	扣抵代號	X(001)	